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06)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其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政策声明

- 2.1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会按客观标准并适当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2.2 提名委员会肩负物色及提名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选供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职责，并在履行此职责时，将充分考虑本政策。

3. 计量目标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为基础。甄选人选将按客观标准，包括(但不局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或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4. 本政策的检讨

董事会将不时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以供公众查阅。
- 5.2 本公司将每年在其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本政策的概要。

二零一三年八月